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2021 年艺术类校考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及《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校 2021 年艺术类校考工作,确保招生考试规范有序、安全顺利、公平公正,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此方案。

一、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我校 2021 年艺术类专业校考在校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校招办")组织实施。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由招生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校招办负责工作方案制订、考试申请报批、考点沟通联络、招生信息发布、考生咨询服务、考试组织管理、成绩评定上报、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纪委监察处全程参与,对关键环节和重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教务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及相关二级学院密切配合,做好考试服务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招生省份与考点设置

2021年,我校拟在山西、山东、河北、安徽、新疆、陕西6个省(区)设立考点,组织实施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数字媒体艺术3个专业类别招生考试。

具体考试时间、地点、考试组织形式根据国家疫情防控的要求和相关生源省份政策要求另行通知。

三、考试科目及考试方式

- (一)播音与主持艺术
- 1. 考试科目: 自备稿件 (100 分)、指定稿件(100 分)、即兴评 述 (100 分)
 - 2. 考试方式: 面试
 - (二)表演
- 1. 考试科目: 形体测量(100分)、模特表演技巧(80分)、身体协调性测试(80分)、口试(40分)
 - 2. 考试方式: 面试
 - (三)数字媒体艺术
 - 1. 考试科目: 图片分析(100分)、命题创作(100分)
 - 2. 考试方式: 笔试

四、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考试申请报批

根据 2021 年各省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日程安排,加强与有关省级招办联系,按要求及时上报艺术类专业校考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认真完成考试报批与备案工作。

(二)商定实施方案

各省级招办审批同意学校组织考试后,及时联系其指定的考试承办单位,约定考生报名咨询与考试时间,编制考务实施具体方案,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并签订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协议。

(三)考前工作筹备

1. 笔试类考题命制

考试按照"学校统一命题、考生集中笔试、试卷带回评定"的程序进行。笔试类考题由学校招办负责聘请思想觉悟高、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相关专业教师命制。命题教师及服务人员均须签订承诺书,严肃纪律、严格要求、严守秘密。纪委监察处负责对试题命制、密封、保管、分发、拆封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

2. 面试类评委选聘

面试按照"学校制定考试方案、考生单独逐项测试、评委现场评定成绩"的程序进行。面试评委由招生处负责选聘,要求思想觉悟高、责任心强,具有评委工作经历的相关专业教师担任。所有评委均须按要求签订承诺书,保证测评过程客观、公平、公正,并自觉接受监督。

(四)考试组织实施

根据招生省份数量及考试时间安排,由学校招办牵头成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赴各省考点开展宣传咨询与考试组织工作。各小组成员由校招办、纪委监察处工作人员和教务处及相关分院专业教师组成,人员数量根据国家及各省关于艺术类专业校考的相关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各省考试承办单位按照学校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场地设备和物品设施,并提供与考试相关的各类服务和保障,负责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和考区秩序维护。学校负责考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确保整个考试过程严肃、规范、安全、公正。

笔试类考生试卷在纪委监察处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下清点,确保无误后同考场记录及相关原始材料一并用考点提供的专用试卷袋和封条封装,并由监考教师、考点主考官和学校招生工作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考生试卷安全运回学校后,由校招办在保密室妥善存放,在评定试卷前确保密封完好、安全无损。

面试类考生测试,由专业评委根据考生实际测试表现现场认定成绩。评委打分表由评委本人亲自签名确认,并作为考生原始成绩证明妥善保存。考生各个环节测试全程录音录像。纪委监察处工作人员现场全程监督。

(五)考生成绩评定

成绩汇总核算,由教务处、招办组织实施。纪委监察处工作人员 全程监督。

考生试卷评定由校内外专业教师不少于 5 人组成专家评审团,按 照考试科目分组进行。专家评审团分为评定组和复审组。评定组按照 试卷评定工作程序和操作办法先将试卷分类分等,复审组对分类分等 情况审核通过后再由评定组依据类等评分标准打分。对于存有争议的 考生试卷,由评审团集体研究决定并作出书面说明,相关负责人签字 确认后存档备查。

(六)结果公示上报

考生成绩及专业校考合格线划定情况经校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上传学校招生网站供考生查询并公示。公示期间及时受理考生及

家长来电来人咨询,认真解决考生提出的相关问题。公示无异议后,按各省规定时间上报合格考生名单及成绩。

五、招生政策与相关规定

我校将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的 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各省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要求,确保招生考试规 范有序实施。

(一)严审报考资格

对于省级统考已经涵盖的艺术类别,我校将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凡专业省统考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得报考。我校在各招生省份仅限已取得普通高招报名资格的本省考生报考,未取得普通高招报名资格的本省考生和其它省份考生均不得报考。

(二)严控合格比例

教育部规定,高校确定的校考合格人数不得超过相应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4倍。按照要求,我校将根据各个艺术类别在各省招生计划总人数4倍的比例分别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并将合格考生信息及时上报各省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备案。

(三)自觉接受监督

认真履行省外艺术类专业校考审批程序,按要求及时向各省级招办递交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我校将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的考试地点和时间范围内协商相关事宜,并遵守当地考点各项管理规定,主动接受监督。监督电话: 029-38114101 38114102

六、违纪处理与责任追究

艺术类专业校考作为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政策性和纪律性很强的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坚决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确保招生考试规范、严谨、公开、公正。凡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考题信息、涉嫌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违规收受考生家长财物或因履职不力导致工作失误等情况的,学校将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本艺术类校考工作实施方案由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2日